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蔡彤先生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授权决议在2016年度内有效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